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640004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640004 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太阳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太阳能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阳能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元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进利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将2016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848,4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4,675,433,351.6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上市发行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16年5月6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40002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561,144,041.23元（包括使用置换资金1,465,866,229.53元）；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991,000,0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9,073,359.64元，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入31,845,306.8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235,803,825.25元，存单未做质押。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建立

为规范、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7）和2016年3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募投项目公司每个月定期上报资金计划和资金支付申请，由公司基建管理部初审后，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及相关部门审核，并经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与监管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6-07），本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永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50））。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号：9122 0154 8000 06609

（2）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账号：3210 80100100 2999 95

（3）开户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永安支行）

账号：1023 7000 0001 05740

（4）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20 1560 0652 4536 0000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 2016年6月21日,公司(甲方)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母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有限”)及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丁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丁方2),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分别为91220154800006844和0200004619200327712。

(2) 2016年6月21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91220154800006965。

(3) 2016年6月21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0200004619200328587。

(4) 2016年6月21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0200004619200329365。

(5) 2016年6月21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0200004619200329489。

(6) 2016年6月21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0200004619200329117。

(7) 2016年6月21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母公司)、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8614。

（8）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8463。

（9）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852。

（10）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885。

（11）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916。

（12）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7058 和 91220154800007040。

（13）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877。

(14) 2016年6月21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91220154800006869。

3、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监管 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截止2016年 12月31日)
1	李井滩三期 50兆瓦光伏 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腾格里 太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永定 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85	321,880.50
2	民勤100兆瓦 光伏并网发电 项目一期30 兆瓦	中节能甘肃武 威太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民勤 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永定 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16	1,867,816.96
3	中节能四师 63团二期20 兆瓦光伏发电 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霍尔果斯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永定 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69	4,556,772.61
4	哈密50兆瓦 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哈密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永定 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52	711,285.03
5	轮台二期30 兆瓦光伏发电 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轮台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永定 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77	614.44
6	上海广电电气 5兆瓦分布式 屋顶光伏发电 项目	中节能(上海) 太阳能发电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永定 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65	-
7	贵溪一期20 兆瓦光伏电站 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永定 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58	1,644.09
8	贵溪二期50 兆瓦光伏电站 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永定 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40	11,756,624.47

9	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489	91,097.78
10	嘉兴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614	913.62
11	中节能新泰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463	587.50
12	平原4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20兆瓦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587	2,131,696.27
13	怀来2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117	4,049.05
14	中节能吉林通榆49.8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365	49,561.65
1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44	166.80
1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7 712	391.96
1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609	482,027,672.75
18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3210 8010 0100 2999 95	838,325,111.02
19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1023 7000 0001 05740	417,180,129.81

2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8120 1560 0652 4536 0000	476,775,808.94
	合计				2,235,803,825.25

三、2016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5,866,229.5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0）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61）。

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完成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65,866,229.53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公司没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没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没有超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5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单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1）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得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99,100.00万元，详情如下：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11,000.00	2016年5月30日	T+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26,100.00	2016年5月30日	T+1
兴业银行北京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6年5月27日	T+1
兴业银行北京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6年7月28日	T+1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1月6日
兴业银行北京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1月2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6年11月7日	2017年2月5日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月6日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6389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1月3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6390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2月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0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2月21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641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1月19日
		合计：		199,1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6,029,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790,148.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1,144,041.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353,338,000.00	353,338,000.00	73,362,825.60	224,566,969.42	63.56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12 月	5,396,342.49		否
2.古林镇贵 49.8 兆瓦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426,277,500.00	426,277,500.00	17,361,728.52	68,995,716.56	16.19	2016 年 7 月	2,133,827.76		否
3.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 网发电项目	否	252,061,500.00	252,061,500.00	126,828,058.20	237,761,014.26	94.33	2016 年 5 月	9,600,960.63		否

4.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否	224,559,500.00	224,559,500.00	45,152,508.02	203,985,276.13	90.84	2016 年 7 月	13,322,854.82	是	否
5.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146,016,100.00	146,016,100.00	35,706,370.73	117,426,331.76	80.42	2015 年 7 月	18,284,948.79	是	否
6.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否	141,452,200.00	141,452,200.00	18,925,702.55	117,828,553.47	83.30	2016 年 6 月	12,181,333.23	是	否
7.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否	402,516,100.00	402,516,100.00	89,375,287.46	111,042,980.61	27.59			—	否
8.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否	195,028,700.00	195,028,700.00	96,601,019.31	136,248,119.62	69.86	2016 年 6 月	6,420,291.30	是	否
9.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2,478,807.88	150,885,985.62	75.44	2016 年 7 月	2,707,635.22		否
10.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否	83,401,600.00	83,401,600.00						—	是
11.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否	39,674,400.00	39,674,400.00	468,758.07	30,431,798.13	76.70	2016 年 1 月	3,130,002.65	是	否
12.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否	435,274,400.00	435,274,400.00	91,579,811.58	102,614,311.98	23.57	2016 年 9 月	1,585,366.58		否

13.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171,803,200.00	171,803,200.00	66,724,116.17	113,152,874.47	65.86			—	否
14.哈密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424,371,700.00	424,371,700.00	199,727,768.40	266,951,743.79	62.91			—	否
15.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260,254,600.00	260,254,600.00	109,584,791.91	146,339,771.26	56.23	2016 年 9 月	4,925,084.6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6,029,500.00	3,756,029,500.00	1,033,877,554.40	2,028,231,447.08			79,688,648.07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700.00		532,912,594.15	532,912,594.1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756,029,200.00	3,756,029,500.00	1,566,790,148.55	2,561,144,041.23			79,688,648.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以上募投项目中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运营满一年，可以直接与预计收益进行对比，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运营未满一年，但已经达到或超过预计收						

	益，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6 年 2 月 10 兆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 40 兆瓦 201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与其他项目根据自身项目进程，2016 年度内运营未满一年，因此截至 2016 年度末与预计收益无法形成数据对比。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贵溪二期项目和贵溪一期项目共用的升压站、一次二次接入系统、综合办公楼、控制室等设施已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建设完毕，目前二期场内消缺工作及相关手续较多，正在抓紧时间进行，有关资金暂未支付，待相关事项完成后按进度支付。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3 年 11 月 1 日，太阳能公司收到《吉林省能源局关于同意镇赉黑渔泡镇 49.8MW 光伏并网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吉能新能〔2013〕319 号），获准开展镇赉县黑渔泡镇 4.98 万千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将指标发放方式调整为分批发放。经预计，项目短期内可建设规模无法达到原承诺。目前该项目已投资建设 10MW，未投入部分需等待指标获取后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项目。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013 年 11 月 1 日，太阳能公司收到《吉林省能源局关于同意通榆县开通镇 49.8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吉能新能〔2013〕317 号），获准开展通榆县开通镇 49.8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将指标发放方式调整为分批发放。经预计，项目
--	--

	短期内可建设规模无法达到原承诺。目前该项目已投资建设 20MW，未投入部分需等待指标获取后实施。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14 年 8 月 1 日，太阳能公司收到《扬州市发改委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9.71MWp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扬发改许发[2014]552 号），获准开展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推进过程中，经过不断沟通和反复论证，项目业主方江苏省扬州市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对原合同约定的电价存在异议，导致项目电价存在不确定性，经分析将导致项目收益率比原测算值下降 1%左右，项目收益受影响较大。另外，江苏省扬州市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积极性降低，项目推进困难，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研究决定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65,866,299.5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完成 1,465,866,299.53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5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同意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单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1）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得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99,1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存款244,803,825.25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2016年之前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金额994,353,892.68元

2、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分预计营业收入与预计净利润两项指标，因系统原因列示净利润指标。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620100260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5 02 28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20100260344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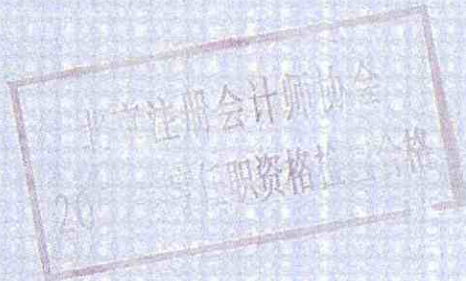


姓名 马元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2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兰州正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2020158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20日
y m d



格， 2013 - 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正新设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3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6月 7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信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8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8月 21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中瑞岳华

转所专用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进利
 Full name: 汪进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9-17
 Date of birth: 1981-09-1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109177355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8109177355



110002400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 一 日
 /y /m /d



2011 年 2 月 2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2月 9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3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10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12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a newspaper.

